

「优先理财」服务与礼遇本地条款与细则

本条款与细则中，“本行”指的是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指的是本行的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表处和位于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分支机构，包括本行在内；“「优先理财」客户”指的是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优先理财」客户本人、该「优先理财」客户的「优先理财」联名账户持有人；“私人财富管理客户”是指符合本行私人财富管理客户资格要求要求的「优先理财」客户本人、该客户的联名账户持有人。受本条款与细则的规限，本行向「优先理财」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家庭共享、身份全球共享、免费全球资金电汇、海外紧急备用现金等服务，私人财富管理客户除前述全部服务外，更可享受本行提供的私人财富管理服务和专属私人礼遇。

1 服务、礼遇与优惠

- 1.1 本行客户可申请成为「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本行将酌情决定是否接受客户申请成为「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的要求。本行亦可邀请本行客户成为本行「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
- 1.2 客户成为本行「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或接受本行所提供的「优先理财」/私人财富管理服务和礼遇与优惠的，同意受本条款与细则的约束。本行有权不时确定、更新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或以其他方式公示或通知客户所提供之「优先理财」/私人财富管理服务和礼遇与优惠的具体内容和范围。
- 1.3 如客户不符合相应客户资格要求，本行有权终止提供「优先理财」/私人财富管理服务和礼遇与优惠。

2 客户资格要求

- 2.1 「优先理财」客户资格要求
客户在本行的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日均余额）达到并持续维持在人民币5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即可享有「优先理财」客户资格。若客户与本行订立的任一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的贷款数额在人民币2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在相应贷款合同终止前，该客户亦享有「优先理财」客户资格。
- 2.2 私人财富管理客户资格要求客户在本行的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日均余额）达到并持续维持在人民币3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即可享有私人财富管理客户资格。
- 2.3 客户是否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由本行酌情确定。上述客户资格要求如发生变更，本条款与细则将相应修改并提前十日通过本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或以其他方式公示或通知客户。

3 费用和收费

- 3.1 本行可能就向客户提供的「优先理财」服务/私人财富管理收取相关费用。有关费用均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服务收费一览表》中列明，并可能不时调整并公示。客户可与其客户经理联系或经由本行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取得《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服务收费一览表》或了解特定服务的具体费用。
- 3.2 为避免疑问，对于账户管理费，“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不能符合「优先理财」客户的资格要求的，如「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每月的日均余额（包括其在本行的存款与投资）不能维持在人民币5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或者「优先理财」客户与本行之上述贷款合同终止，本行有权自主决定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调整其资质类别或向其收取每月账户管理费人民币150元。该费用可以从其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账户管理费具体金额以最新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服务收费一览表》为准，本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不时调整并公示。

4 信息披露

「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谨此同意，为了向其提供「优先理财」服务/私人财富管理，本行及其职员和代理人可根据《关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函》或者为向客户提供服务的目的将其相关信息（包括账户、产品或任何抵押的详细）披露予本行外的其他渣打银行分支机构以及渣打银行经合理判断后认为必要的人士。

5 家庭共享计划

- 5.1 申请家庭共享计划的客户（“申请客户”）必须在申请时为本行的「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如申请客户是天骄少年成长账户的持有人，须由其监护人代理提出申请）。申请客户与现有家庭共享计划中的客户（“现有客户”）的关系仅限于配偶、子女或父母，且申请客户及现有客户须均为本行的「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申请客户和现有客户不得超过三人。
- 5.2 成功参与家庭共享计划后，
 - 若申请客户与现有客户在本行的每月存款与投资总额（日均余额）加总后达到并持续维持在人民币5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或者
 - 若申请客户与现有客户中任何一人与本行订立的任一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的贷款数额在人民币2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或以上，且相应贷款合同未终止，则申请客户与现有客户所持有的「优先理财」账户在相应期间的账户管理费都将被免除，否则，申请客户与现有客户

户应按银行不时公布的《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银行服务收费一览表》支付所持有的全部「优先理财」账户的账户管理费。

- 5.3 申请客户须提供现有客户的信息，经核对及获现有客户的同意后方可参与家庭共享计划。
- 5.4 申请客户必须确保其提供的现有客户信息真实准确，以确保银行的核对与联络工作。

6 身份全球共享服务

- 6.1 通过全球共享服务，「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可：
 - (A) 获得优惠外汇汇率；
 - (B) 使用「优先理财」中心的各种设施；
 - (C) 获得当地和国际理财信息。
- 6.2 如渣打银行对于在其所在地开立账户的「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提供优惠外汇汇率服务，则「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亦可于该渣打银行享受同等优惠服务。优惠汇率由接受「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兑换申请的渣打银行根据兑换时该货币的通行汇率，或者服务或方案中涉及的有关组织规定的汇率执行。最新优惠汇率请联系本行客户经理或询问相关渣打银行营业网点。
- 6.3 除在中国以外，「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还可在下列国家和地区的渣打银行享受6.1款所列「优先理财」/私人财富管理身份全球共享服务中的 (B) 和 (C) 项：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台湾/阿联酋

7 免费全球资金电汇服务

- 7.1 当「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向开立在本行外的境外渣打银行账户电汇汇款时，本行将免除其手续费和电报费。
- 7.2 上述免除费用仅限本行收取的部分，即电报费及手续费，其他银行或机构需要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间代理费用）不会减免。
- 7.3 所有费用减免、收费和汇率由本行酌情决定，并可能不时调整并公示。

8 海外紧急备用现金服务

- 8.1 「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可在下列国家和地区的渣打银行获得紧急备用现金服务（“该项服务”）：文莱/香港/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越南/阿联酋/印度「优先理财」客户也可以在下列国家和地区的Traveler享受该项服务：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瑞士/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法国/德国/荷兰
- 8.2 每位「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每月只可申请一次紧急备用现金服务，且每次取款上限分别为在渣打银行5,000美元和在Traveler 2,000美元的等值资金。
- 8.3 渣打银行可能不时更改该项服务可提取的海外紧急备用现金数额，客户应在申请该项服务之前咨询渣打银行。
- 8.4 为达到使用该项服务之目的，「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同意为渣打银行提供有关文件及采取有关行动以协助其核证及确认。除申请表以外，「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同意填写并执行任何渣打银行所需文件。
- 8.5 所有有关该项服务的申请均须经渣打银行审核。渣打银行可拒绝任何有关申请，而无须提出任何理由。在任何情况下，渣打银行并无责任处理其于当地正常营业时间以外收到的有关海外紧急备用现金申请。
- 8.6 若有关申请获渣打银行审核，渣打银行全权决定何时从客户的指定账户中扣除一笔相当于其所申请的海外紧急备用现金的款项。
- 8.7 所有海外紧急备用现金将以收到客户相应申请的渣打银行所在地的货币或渣打银行酌情决定的任何其他货币支付。
- 8.8 若指定账户的币种并非所提取之海外紧急备用现金之币种，渣打银行全权决定何时及其认为合适之汇率，把海外紧急备用现金及任何服务费数额折算为指定账户的货币后，才从指定账户扣除。

9 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本行会不时向「优先理财」客户引介由第三方提供的其它优惠活动。由第三方提供的优惠活动将受其相关活动条款与细则制约。

- 10 「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就其在本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和享受的银行服务受《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相关条款之约束，「优先理财」客户/私人财富管理客户申领、持有、使用本行发行的借记卡受《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记卡章程》相关条款之约束。如本条款与细则与《银行账户和服务条款及细则》或《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记卡章程》有任何抵触，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提及的服务有关的内容，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1 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暂停或终止相关服务，并对本条款与细则进行修订。

12 本条款与细则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13 本条款及条件的英文译文为方便而设，仅供参考。如果在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冲突，在任何情况下均以中文版本为准。客户就翻译的准确性可向独立第三方咨询。

14 该版本的本地条款与细则自2014年12月23日起施行，并于此日期前公布。